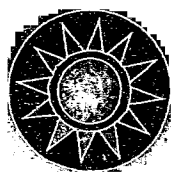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十五年 六月 二日



行政院會議事錄

第 二六五 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京市府工作代電一件。
- (二) 滇省府行政計畫一件。
- (三) 鐵部呈報修改整理道清路借款還本付息表。
- (四) 國府文辦羅仲達被勒免職案。

乙：討論事項

- (一) 內鐵兩部會呈擬訂鐵路征收土地暫行辦法 (附辦法)
- (二) 請省府呈請准予發行整理土地公債
- (三) 全國航空建設會呈擬續征飛機捐辦法 (附辦法)
- (四) 軍財交三部報告整理官軍電報費辦法審查意見 (附交通部呈)
- (五) 財部等報告審查鐵路員工運送漏稅貨物治罪條例審查意見 (附內務部呈)
- (六) 教育部呈送模高各級學校師範訓練辦法 (附原呈)
- (七) 內財兩部議決湖南省請撥款修理南岳委員會
- (八) 國府交議廿四年度國家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 (九) 國府交議南京市追加廿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書
- (十) 國府交議山東省廿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書
- (十一) 國府交議甘肅省廿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書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五案 (第七十五案附在單)

行政院第二六五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孔祥熙 何應欽 蔣作賓 陳樹人

王世杰 陳紹寬 黃慕松 劉瑞恒 吳鼎昌

張 羣

列席：曾養甫 蔣廷黻 翁文灝 俞飛鵬 秦 汾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徐承樞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南京市政府呈報五月十一日至十六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秘書處簽註：本案無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簽。

(二) 雲南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一件。

秘書處簽註：本案經飭豫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教育五部暨衛生

署審查呈復。關於內、財、實三部主管範圍內，應行指正事項，已

予逕咨該省政府查照。至關於督飭各屬常備隊遵章退役一

項，有成立新常備隊時，常備隊退役之規定，按新常備隊皆係

新兵，遇有事故，不能使用之弊。似宜按向例每期退役以二

分之一行之。擬由院指令該省政府遵照。謹簽。

(三) 秘書處轉陳鐵道部張部長函：查本部整理道清鐵路債務一案，

前經將交涉經過情形，並檢附登報通告及還本付息表呈奉鈞院第二六二次會議通過，並轉報中政會在案。茲查所附還本付息表，係在未發通告前所編製，嗣經撤詢駐吳郭大使與債團商洽之結果，將通告酌改登報，故與登報通告微有不同之處，應須畧加修改。即一九三九年一月份利息應予刪除，計總數減少十九萬四千九百十五元七角九分，謹檢同改正還本付息表，請轉陳將前呈附表，賜予換回註銷案。

秘書 國務處簽註：本案擬由院准予照辦，並抄送改正還本付息表函請中政會秘書處轉陳，准予換回註銷。

(四) 國府文官處函，司法院呈為轉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浙江崇德縣之長羅仲達等被劾得請開分，縱吏殃民，經會議決，羅仲達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請鑒核一案，奉諭到院，函達查照案。

秘書 國務處簽註：本案已由院呈請，國府將羅仲達一員明令免職。

乙：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蔣部長、鐵道部張部長會呈：查建築鐵路需用土地，自應遵照土地法令辦理。惟以鐵路建築計劃，一經確定，工程進行，刻不容緩，如必須俟征收土地完成法定手續，方可動工，勢將因腐轉核准關係，延滯時日，停頓以待，匪特人力財力，坐致耗廢，尤難達到限期完成，以利國防交通之目的。查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規定，凡因特殊情形，呈經鈞院特許者，得不依法定征收手續辦理完竣，先行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茲依照前開條文意旨，關於鐵路所需土地，擬先行會同主管地政機關收用施工，同時履行法定手續。擬訂鐵路征收土地暫行辦法，請核准施行案。辦法印附

秘書 盧蔭註：本案係為建築鐵路，迅赴事功起見，查核尚無

不合惟原辦法草條文文字，似應酌予修正，修正意見附原辦法內，如經院會通過，擬函達中政會秘書處轉陳備案，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當否，祈

核示。

決議：照蔣註意見修正通過，送中政會備案，並呈國府備案。

(二)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摺呈：查本省整理土地，採用航空測量，所撮製之一千分之一圖，該原圖不但可用以整理土地，及備各種建設事業設計之依據，並可縮減詳明精確之一萬分之一地形圖，以供軍用。惟辦理此案之經費，前經擬訂整理土地公債條例，以征收之全省土地登記證圖費，暨預收之登記證圖費兩項收入，及因整理土地增收之田賦為基金，發行整理土地公債三百萬元，並不募集，僅用以抵借商款，經呈奉鈞院飭撥財政部核復，以發行之公債並不募集，僅以作抵借商款之擔保品，似可逕以證

國費收入為担保，與金融界商訂借款合同，既免發行公債，實際仍得週轉等因。查金融界借款習慣，須有担保品以作抵押，倘不發行公債，僅指證國費收入作担保，而無作抵押之實物，事實上殊難辦到。擬請准予按照原案發行整理土地公債三百萬元，用以抵借商款，俾全省土地整理事業得以循序推進，早竟全功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核轉立法院審議。測量項由測量總局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公債發行以作抵借商款之担保為限，不得出售募集。）

(三) 全國航空建設會常務委員孔祥熙等呈查前奉鈞院令轉蔣委員長微電，以航空建設需款孔急，財部以各機關所扣飛機捐未悉詳部，致建設為之阻滯，囑令飭各機關將未繳捐款限期從速繳解，並希於可能範圍內，加征六個月一查。查此項捐款，由本會接收以來，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計收到洋三百零七萬餘元，其中

各機關公務人員捐約佔十分之八，各省市民眾捐約佔十分之二弱，除各省市民眾捐，前任擬具催繳辦法呈奉轉呈中政會，擬再另案呈催外，對於各機關公務人員捐，經擬具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自本年七月份起，暫以兩年為限）請鑒核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施行案。修正辦法中增

決議：(一)五十元以下者不捐，(二)捐數以一年為限，(三)送中政會

核定，並由中央與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四)捐款成效用概括方法計算。

(四)軍政部何部長、財政部孔部長、代理交通部部務俞次長報告：奉交審意，交通部呈報整頓官軍電報費辦法一案，遵經會同軍事委員會派員共同討論，經另行擬具辦法三項：

一、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遵照國民政府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嚴格執行。

(二) 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限制發電，私人假借機關名義濫發電報者，應從嚴懲辦。

(三) 發電人不遵守前項辦法，而強迫拍發電報者，經查明後，由各

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辦。

當否，請鑒核案。交通部節略印冊

決議：通過。

(二) 財政部孔部長、鐵道部張部長代理交通部部務俞次長、秘書長翁秘書長報告：奉交審查鐵路員工運送漏稅貨物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一案，遵經會同司法部行政部派員共同討論，僉以公務人員為放運漏稅貨物之不正行為，不僅鐵路員工可以發生，其他交通人員及稽征員亦同樣可能，似應一律予以規定。擬將原標題改為「放運漏稅貨物治罪暫行條例草案」，並將條文的予修改，惟是項草案，不適為現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補充規

定，若將該草案納之於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之中，似更較適宜。茲經擬具放運漏稅貨物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修正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草案兩種請^核撥施行案。兩草案均印附。

秘書處簽註：查審查會所擬(一)放運漏稅貨物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二)修正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草案，係互相參照規定，刑期方面，間有減輕及予法官以量刑伸縮之餘地，如院會決定採取(一)種草案，其第一條第一項一、二、三、三款之處刑規定，亦酌予加重，以期與現行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規定相銜接，附擬修正條文如左：

第一條 稽征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當否，請鑒核。

決議：通過。修正惩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送中政會核轉立法
院審議，並請准先施行，前送核准之惩治偷漏關稅暫行
條例廢止之。

(六) 教育部王部長呈報本部辦理提高各級學校師資情形及擬具
訓練辦法請鑒核案。呈呈印附。

洪議：准予備案訓練注重民族主義，尤其是小學師資及民衆教育幹部人員，兩訓練班，應特別注意，並應以中央派員辦理為原則。

(七) 財政部孔部長、內政部蔣部長會呈奉交議復湖南省政府請援照補助開發皖省黃山及修復豫省閩林伊闕前例撥款修理南嶽峭巖峯高王宮一茶，查南嶽志載，峭巖峯相傳大禹曾登是山，及功成勒碑於此，又據湖南衡陽縣填報之歷代陵寢調查表，載有高王宮在縣第九區峭巖峯上，建於宋代，傍有高碑，是該山之唯一宮，在文化歷史上，向有相當價值，似宜修葺保存，以資景仰，惟修復閩林伊闕一節，無案可稽，僅據河南洛陽縣填報之歷代陵寢調查表，載有閩林在縣第七區，蔣委員長及張副司令遊洛，捐款興修，湖南省所請撥款興修一節，可否酌予補助，請鑒核示遵案。

政秘書

國務處簽註：查補助安徽黃山建設經費，前經第二五七次院會決議補助五萬元，本年先發二萬元在案，本案應否予以補助及應補助若干，請院議決定。

決議：緩議。

(八)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令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

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擬定追加預算書，請發文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九)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令編成南京市追加二十四年

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初定總預算書，請發文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十)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令編成山東省二十四年

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
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六)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令編成甘肅省二十四年
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初步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
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案：茲擬派徐永昌為山西清鄉督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議：簡派竇覺蒼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傑和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慶芳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璞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千俊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陶懋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華沆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鑄人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議：簡派王伯秋為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林志崇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陳逸風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斯烈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朱熙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邵企雍

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秦砥夫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孫字復試署陝西省環城縣之長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蔣部長呈：察哈爾省商都縣之長董振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另請以竇錫雲試署察哈爾省商都縣之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宋琦試署青海省大通縣之長案。

決議：通過。

(七) 外交部張部長呈：本部秘書孫篋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周君亮補充案。

決議：通過。

(八) 財政部孔部長呈：請任命徐厚為蘇浙皖區統稅局督察員案。

決議：通過。

(九) 財政部孔部長呈：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認長王蔭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饒寄浮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技正宋彭年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顧琅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實業部吳部長呈：請任命金關英為本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二) 實業部吳部長呈：請任命田奇璣為本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三) 衛生署劉署長呈：請任命宋志愛為本署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五) 撥務委員會委員長呈：本會簡任秘書洪迥因病辭職，荐任秘書黃瑞讓、胡邁另有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任命饒鳳璜為本會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本府秘書處秘書程學恒請以仁曾學孔去職已久，請予免職，另請任命葛自逸、郭後德、孫紀耀為該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 青島市市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儲鎮為本市社會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七) 上海市吳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科長羅經猷業經辭職，擬請免職，另請任命郭燊為該處秘書兼科長，孫璞為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余念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二十五師少將參謀長詹忠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獨立第三旅中校參謀黎光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參謀本部中校參謀陳遠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總務廳少校科員邵維翰因案免職，請予

免職案。

決議：通過。

(廿) 軍事委員會屬：海軍部艦政司修造科少技科員沈長熙因病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廿一) 軍事委員會屬：陸軍大學校教務處副主任董樂山，兵學教官潘英傑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廿二) 軍事委員會屬：步兵上校新編第三十四師師長顧家齋等九員均擬按原官各晉一階，檢同名單，請予任命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鐵路建築工程之迅速進行適用需要起見，

關於土地之徵收，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土地徵收編之規定外，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建築鐵路徵收土地事宜，各鐵路工程機關，應派員

專責辦理。

第三條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於測量定線後，應由鐵路工程機關

按照勘定路線範圍繪具界址圖，一面呈請履行法定手續，一面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得即進入界線內動工。

第四條 路線界樁釘立後，由鐵路工程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政

機關代表查傳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指界，眼同丈量實用地積，並查明土地種類，分別製圖造冊，以憑給償。

第五條

各鐵路工程機關，應擬定徵收土地執照，按照圖冊，分別填明各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面積及其種類與補償金數目，蓋印連同圖冊副本，一併送請該管地政機關分別查明各該被徵收土地，如無其他糾葛，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將所有契據糧串等分別呈驗，另立移轉契約後，再將該項徵收土地執照，分別給領。

第六條

上項徵收土地執照，應用四聯單式，第一聯批明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存執，以為免糧憑證，第二聯為所有權人持往領價之用，第三聯存地政機關於發價時比對，隨後連同第二聯與應付之契約等送還鐵路工程機關，與第一聯存根核對存案。

第七條

徵收土地上之附着物，如房屋樹木青苗等項，應於丈量面積時，一併將其種類數量勘驗明確，詳列清冊，依照土

第八條

地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須遷移者，同時酌定遷移期限，另製三聯單式之附着物補償金，或遷移費等執照，第一聯用以領費，第二聯為給費時之比對，第三聯為存根，由鐵路工程機關將第一、二兩聯連同清冊副本一併送請該管地政機關，按照所附註之徵收土地執照冊數，隨同發給。

第九條

每一市縣區域內，因徵收土地所應給予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價款，應由鐵路工程機關分段分批計算總額，撥交各該管地政機關，商定最近發給日期，於十日前先行公告，屆期並派員會同辦理之。

徵收土地內，如所有權屬於團體者，其補償金等應由該團體負責代表人具領，如屬於多數人所有者，應具委託書委託一人具領。

第十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如所有人聲請一併徵收者，應即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查明情形辦理之。建築鐵路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鐵路工程機關，一面將所需公地範圍，報部層轉，國民政府核准，無償撥用，一面通知該公地保管機關，先行進入該地實施工作。

第十一條

凡係無主之土地，經查明屬實，應由鐵路工程機關通知該管地政機關，一律無償收用。

第十三條

徵收土地之面積，應用公尺公畝計算，同時註明折合當地通用畝數，以憑發價。

第十四條

各鐵路工程機關，得依據本辦法，會同該管地政機關，擬訂施行細則暨各項補償金及遷移費價格表，呈部咨行該管省政府，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徵收土地，以足敷鐵路使用，及將未必須之各種建築用

地為度。

第六條

鐵路工程機關，於每一省區內徵收土地事務辦竣後，關於減免土地賦稅事項，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辦理，並應分別按照各縣市所徵收之土地，造具總清冊，繪製地圖呈報備案，其有關之各項契約，暫由各鐵路工程機關負責保管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

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各機關人員，及各公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為建設航空之用。

二、捐款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暫以一年為限。

三、捐款標準如下：

薪額五十元以下者不捐。

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

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

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

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

三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三。

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三。

六百元以上者，月捐金額百分之四。

四、各機關、各學校捐款，每月彙收一次，並直接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或上海中央銀行。

五、全國每一獨立機關，每一學校之捐款，由該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負責征解。

六、各上級機關對於各下級機關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教育部對於各學校捐款，亦負監督清查之責。各機關延不遵解者，全國航空建設會得直接，或請其上級機關轉令催解。

七、各機關捐款，是否如期彙解，視為其主管長官，及其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標準之一。

八、各機關每月解繳捐款，須附送詳明捐冊。

完

公文通節要

查整頓官軍電報火費一案業經

鈞院於五月三十日召集軍事委員會軍政部財政部及本部派員
共同討論，另行擬具辦法三項，紀錄在卷。飛鵬對於本案，尚有補充
意見數點，謹分陳如左：

一、此次召集開會討論本案時，未曾邀請中央黨部派員參加，擬請
將議定辦法，呈請

國民政府轉函

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行。

二、黨政軍各高級機關頒發印電紙時，擬請編號登記，各機關部隊
使用印電紙時，應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並按月具報以便查改，
以示限制。

三、以前各機關按月發電補助費辦法，一律取銷。嗣後發電，概應遵照國民政府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

以上各節，是否有當，仍乞鑒核施行。謹畧。

修正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偷漏國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國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

三、公然聚眾威脅，糾集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偷漏國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人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者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人員，或軍警機到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偷漏國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

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放運漏稅貨物治罪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稽征人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

淘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已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抄教育部原呈

業奉

鈞院二十五辛五月第三一九三號訓令，以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對本部前批各案，均經討論補具各項補充意見，並經

鈞長提示改進師資，應為今後教育行政之主要工作等因。本部對於此項工作，近正切實規劃進行。竊以師資之改進，宜手標本並施，治本之法，自以嚴促中等以上學校，依照

鈞長所核定之特種教育方案，加緊精神訓練與其他基本訓練為首要。治標之法，在於現時任教人員，以及業經畢業而行將選入學校服務之學生，特加訓練，使獲進修之途徑，與補習之機會。為達此種目的，現擬（一）一面將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之未就業者，予以短時訓練，以充任推行義務教育與民眾教育之師資；（二）一面就現有中小學之師資，以及教育行政人員，利用假期及其他時間，舉辦

各種訓練班，依其性質，分別予以精神訓練與各種學科之講習，使得進修之機會。以上所述各項訓練，有業經本部試辦而未及普行者，有可由中央直接辦理者，有因受訓人數眾多，或須利用各地優良大學之科學設備與人材，由各省市分別舉辦者，茲經本部詳細考慮，擬在短期內^暫舉辦次列各項。

一、由中央直接舉辦者

(1) 廬山暑期訓練團

(甲) 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組 在暑期內，由中央召集重要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參加訓練，此種訓練，特別注重精神訓練，以及本部最近經鈞長核定後頒布之特種教育方案。並講述國內外政治形勢，以增進其對於時局之深刻了解。

(乙) 軍訓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組 在暑期內由中央召集重要

各省市學校軍訓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參加訓練。此項訓練主旨與(甲)項大致相同。

(2) 中等職業學校教員之訓練

(甲) 中等農校教員暑期講習班 於暑期內由本部在首都酌量召集全國公私立中等農業學校農業學科教員，增進其農業教學之知識技能。此項訓練將利用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師資與設備。

(乙) 中等工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 於暑期內由本部酌量召集全國公私立中等工業職業學校工科教員，增進其工業教學之知識技能。此項訓練擬在上海舉行，利用上海私立富氏德工藝專科學校及其他工科學校之師資與設備。

二、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者

(1) 中等學校科學教員講習班

于暑期內，由各省市就本部指定之各大學，利用其設備與師資，召集所屬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辦理物理化學地理歷史算學等科講習班，增進其所任學科之知識技能，並規定于三年以內，依輪流參加辦法，務使全省市各校全部教員，一律獲得進修機會。

(2)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

于暑期內，由各省市召集所屬小學教員委託優良之師範學校辦理。小學教員講習班（必要時並于省內分區舉行），以陶冶其精神，補充其知能，並規定於三年以內，依輪流參加辦法，使全部小學教員，均有參加一次以上之講習機會。

(3) 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

于二十五年內由各省市舉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之未就業者，予以精神訓練及軍事訓練，並注重教學方法，著以養成短期小學師資，且為中等以上學校失業者之

一種救濟。

(4) 民眾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

于二十五年度由各省市台集辦民眾教育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尚未就業之畢業學生，舉辦民眾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以精神軍事及教育學科之訓練，以養成各地方辦理民眾教育之幹部人員。

右所擬議，自屬綱要，擬懇

鈞院核准備案，俾本部據以訂定詳細辦法，督促實施，以謀教育效率之增進，實為公便。

軍事委員會函送晉任名冊

原任官位	姓名	現	聽	擬晉官階	備
步兵上校	顏家齊	新編第三四師各長	陸軍少將		
砲兵中校	王若卿	第九師參謀長	砲兵上校		
砲兵中校	張信成	第四七師一三九旅各長	砲兵上校		
工兵中校	蔡榮	第二師參謀長	工兵上校		
步兵少校	高望	第七九師四七〇團代團長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羅驥慶	第五九師三五四團各長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朱嶽	第一四〇師上校參謀主任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劉奎奎	第十一師上校參謀主任	步兵中校		
砲兵少校	孫樹名	委員長行轅第二處上校訓練員	砲兵中校		

改